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 114.12.1 府教國字第 1140474826 號函核備

壹、依據

- 一、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防止越區就讀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
- 四、彰化縣政府 114.11.19 府教國字第 1140466380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確保國民教育品質。
- 二、均衡學校校務發展，充分利用教育資源。
- 三、落實小班小校教育改革理念，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持學生教育活動空間。

參、本校學區：彰化縣竹塘鄉。

肆、新生入學順位

學生於就讀之國民小學收取戶口名簿時，煩請繳交“附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給國民小學註冊組，本校據此詳細記事記載之設籍時間編排錄取順序，如為外籍生請檢附居留證及來台依親親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詳細記事)；並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比對設籍本鄉確認符合入學資格，如比對發現資格不符且未於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前一日補繳相關證明文件者，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補繳者，其申請入學先後順序將依補繳日排序於第四順位之後不得有異議。

第一順位：縣府專案安置之新生及本校現職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

第二順位：國小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需設籍本校學區)，新生有親兄姊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者，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依其設籍竹塘鄉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

第三順位：本校學區內之各國小，竹塘國小(含民靖分校)、田頭國小、土庫國小、長安國小(需設籍本校學區)及大湖國小(需設籍竹塘鄉五庄村 11~15 鄰)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依其設籍竹塘鄉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

第四順位：非本校學區國小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需設籍本校學區)，新生無親兄姊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者，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依其設籍竹塘鄉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

上述順位依縣府公告當年度國小函報名冊至國中之期限為本校排序採計資料結算截止日，順位資格須於此結算截止日前取得為限。

伍、作業要點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由縣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依規定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公所、戶政、警政單位及國中小校長)，審查入學事宜。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總班級數上限為 22 班，一年級最多可招收 7 班，每班依縣府規定以

29 人編班，最多共可招收 203 位新生。

- 三、本校依據各國小函報及縣府安置至本校之新生名冊，按照新生入學順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未列入國小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之新生，得備妥新生報到相關文件向本校登記申請入學，依其申請入學先後順序排序於第四順位之後，如同時多位申請時則依設籍竹塘鄉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若錄取最後一名有數人且入籍日期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新生於規定報到時限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該順位資格不予保留。
- 四、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 五、超額新生請返回原屬學區學校入學或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開具改分發通知單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六、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學生只能轉出，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陸、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